

教師妨害名譽 的 法律責任

■ 楊 守 全
王 正 偉

(編按：教師的地位，隨著社會多元化而改變，今後一切均應遵循法律辦理，沒有天、地、君、親、師這種尊卑之別，應負的法律責任，不會因為你是教師而豁免，本刊自即期起，商請本會副研究員楊守全博士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王正偉碩士，研究與教師有關之種種法律問題，作成報告，分期刊出，可以說這些都是與教育工作人員有不可分之關係。各位讀者如有意見，歡迎來函研究。)

名譽是以人的人格價值為基礎的觀念，俗話說：「名譽是人類的第二生命」，顯示名譽在社會生活中有相當的重要性，應該受到法律的保護，不容他人任意加以侵害。

教師在教學的過程中，為了傳授知識或督促學生學習，難免會有一些批評社會現況、特定事情或責罵學生的情況，在這類情況下，教師的言論應該如何掌握適當的評論或

適切的責罵督促學生，是每一位教師都應該注意的事情，適當的言論可以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效果，不適當的言論，不僅不能達到教育的目的，甚至還有可能違反法律的規定，而受到民刑事的法律的制裁。

在客觀方面，名譽是指社會對特定人格價值的評價，在主觀方面，人格對於己身價值的評價為名譽的意識或名譽感。前者為客

觀的名譽，後者為主觀的名譽，二者都會因為社會外在的褒貶而有所損益。所以如果受到不法的妨害，將會影響社會對特定人格賦予的評價。無論中外都認為名譽是一個值得保護的法益，而西方國家早在兩千五百餘年前的十二銅表法(Law of Twelve Branze Tables)中就有「以語文或誹謗性之詩句傷害他人之名譽者應受杖責」之規定。我國史記記載在秦代即有「誹謗者誅」的觀念(註一)。

我國目前不僅在刑法第二十七章明定妨害名譽罪的處罰。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也有保護名譽的規定。這些有關妨害名譽的民型事法律責任，都是身為教師者，需要加以注意瞭解的。

壹、妨害名譽的刑事責任

刑法第三百〇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明文規定妨害名譽的犯罪行為，計有公然侮辱罪、誹謗罪、公然侮辱及誹謗死人罪三種主要罪責，併稱為「妨害名譽罪」。

妨害名譽罪在刑法上有三個特徵：

- (一)都僅處罰故意的行為，必須行為人有侮辱或誹謗的故意，才能加以處罰，過失所引起妨害名譽只可能形成民事上的侵權行為，但並無刑事責任。
- (二)都是「危險犯」也就是說行為人只須完成侵害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並不以被害人的名譽實際已有所損害為要件(註二)。
- (三)都是「告訴乃論之罪」型法第三百十四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也就是說需要被害人提出告訴或自訴才能課以刑罰，如果被害人不願追究，檢察官不能主動提起公訴追究行為人刑責。除了以上三個特徵外，各罪各有其成立

的要件，以下僅依序加以探討說明。

一、公然侮辱罪

侮辱是指侮辱罵他人的行為，例如以粗鄙的言語在公共場所辱罵他人，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的行為，即構成侮辱的罪責。

我國刑法第三百〇九條第一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教師在講課時如果辱罵學生或批評他人，且所使用的言詞在客觀上足以減低或損害該學生或他人的名譽者，可能構成本罪。

公然侮辱罪構成要件有下列幾點：

- (一)須為「公然」，為了貫徹保護名譽的立法精神，我國司法實務上認為，公然是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的狀況」，即包括不特定之多數人，不特定之少數人及特定之多數人在場的狀況，所以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的多數人在內(註三)，如果老師在某班級授課，該班人數雖為特定但已可達公然的狀況，那麼老師在該班級辱罵他人，便可能構成公然侮辱他人的犯罪行為。
- (二)須有「侮辱他人的行為」，侮辱是不指摘具體事實，而為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的一切輕蔑行為，例如罵「三字經」、指他人為娼妓禽獸等均是侮辱，不過並不以粗言侮辱為限。例如妄指某老師「品德不佳，不應該教生活與倫理」，只要是內容足以影響被害人的評價即是，侮辱人的方法也有限制，凡是以語言、圖畫、動作表達出輕蔑的行為均無不可。

至於「被侮辱的人」，則必須為特定的個人或具有法人資格的團體，例如侮辱學生某甲或教師某乙或某出版公司等均是，侮辱

他人並不以指名道姓為限，如果依情形可推知是指某特定人時，亦可構成，例如學校內僅有體育老師某甲而辱罵「某體育老師如何如何……」。

符合上述兩要件的行為，當行為完成時即構成公然侮辱人的罪責，是否侮辱並不以真正造成被害者的社會評價受到損失為限，只要客觀上可認為足以減損他人名譽即可，因此，被害人是否到場看見或聽見並不影響侮辱罪的構成，法律所保障者在於名譽是否遭到他人之侵害，而不是侵害發生時被害人是否到場，或被害人是否實際上名譽有所減損。

刑法第三百〇九條第二項又規定：「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為強暴侮辱罪，除以強暴為手段外，其要件均與公然侮辱罪相同，本罪的「強暴」，是指不法使用暴力攻擊人身，而未達於使人不能抗拒的程度，並且沒有造成傷害的行為，例如公然以污物施於他人身上或指頭辱罵他人。在性質上被害人不可能是具有法人資格的團體，因為法人並沒有可供人施暴的實體，如果暴力已達到妨害自由或造成傷害，則依法應課以較重的妨害自由罪或傷害罪。

二、誹謗罪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如果以散布文字，圖畫的方式誹謗他人的話，則為加重誹謗罪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三百一十條）。

本罪因指摘或傳述有可能貶損他人名譽的一定事實而成立，由於有散布於眾的意圖且指摘事實，對於名譽侵害的危險性較侮辱

罪來得重，所以並不以公然為要件，詳細較可以發現本罪與侮辱罪有以下之不同。

甲：毀謗罪須指摘或傳述具體的事實，侮辱罪只要有抽象的言行即可。

乙：毀謗罪不以公然傳述為必要，侮辱罪則須公然為之。

丙：毀謗罪如能證明其為事，且與公有關，可以免責；侮辱罪則沒有以免責的特殊事由。

普通誹謗罪的構成要件有下列二點：

（一）須有散布於眾的意圖「意圖」是指顯，「散布於眾」是指分散傳布給多數知道的意思。

倘若行為人已具有散布於眾的意圖，指摘或傳述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事，即構成本罪，此時即使所傳播的事實還沒達到所皆知的情形，或還沒有確實散布給眾人，都不影響本罪的成立。

（二）須有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的名譽事實的行為，行為人對特定事實的具體表示，在客觀上屬於足以損害特定人名譽的事實，便可成立毀謗罪，被害人的名譽是否因而受損，並不影響罪的成立，「指摘傳述」是指揭發指出或宣傳陳述的行為。

符合前述二要件的行為，為普通毀謗，例如教師在上課時指稱：「老師某甲賄賂官員方能取得教師資格」，即構成毀謗罪，普通毀謗，是專指以言語毀謗他人的行為，如果以文字、圖畫毀謗他人。便構成加重毀謗罪，因此加重毀謗罪尚須具備另一個要件，即「須以文字、圖畫為之」，由於文字、圖畫的傳播較廣，可存置較久，對名譽的侵害可能較大，所以得課處較普通誹謗重的刑罰。

所謂「文字」，並不以本國文字為限（

註四)，以文字、圖畫散布，方法並沒有限制，舉凡刊登報紙、雜誌或製作傳單沿路散發等均是，例如：「某甲對於法院判決某乙的案件，在甲所主辦的報紙上，刊登乙神通廣大洗刷重重罪名，顯然意圖散布於罪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事實，應成立加重誹謗罪。」（註五）毀謗罪在行為時即已成立，所以事後再在報章雜誌上刊載更正啟事，並不影響誹謗罪的成立。

毀謗罪保護的客體是個人的名譽，但是在另一方面公共的利益及言論的自由，也應該獲得法律的保障，而當公共利益與個人名譽的保障相衝突時，世界各國的法律大多允許在一定的條件下，為了公眾利益的需要，容許揭發真正事實，而不成立誹謗罪。

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定，人民有言論的自由。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的保障，我國刑法就誹謗罪也明文規定了二種不罰事由：

甲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事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於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三項）此項不罰事由應具備之條件有二：一為積極條件，即須有確切證據，能證明其所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實為真實不虛，二為消極條件，即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實，與公益有關，而非僅涉及私德無關公益。

乙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註六），民主法治國家，尊重公意，故憲法明文保障言論自由之權，個人名譽雖應保護，但也不能夠無條件限制他人言論自由，所以刑法對於下列善意發表言論的行為，明定不構成誹謗罪，前項之不罰，以能證明其為事實者為限：本條的規定無論能否證明其為事實，既出於善意為之，即可不罰，「善意」是指沒有非法攻訐他人之意

思，亦即無誹謗他人名譽之意圖，「發表言論」則是向他人表示對特定事實的主張或批評的語言或文字，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為調劑個人名譽與他人言論自由，列舉不罰事由如下：

1.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自衛」謂自我防衛，「自辯」謂為自己辯解，二者都出於被動，即須先有被他人攻擊的事實，才能自衛或自辯「保護合法利益」則是指維護自己在法律上可得享受的利益。
2.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公務員」是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的人員，「職務」是指公務員在職權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的事項，公務員基於職權之作，就特定事項向上級有所陳述時，有陳明真實事實的義務，故其報告內容縱有指摘他人之事實，如果不超出職務範圍，並不成立誹謗罪，至於報告是出於自動或被動，在所不問。
3.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事實可否受公評，依其性質是否與大多數人利害攸關來決定；而其評論是否適當，則要視客觀的情形來判斷。
4.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此等記事內容，多與公益有關，不但為公眾所注意，且空為公眾所理解，如果加以予適當載述，應該是有助於社會公益的，所以不應加以處罰，「適當之載述」則是對於可以公開的事實，不加渲染增減，而加以記載或陳述。

三、侮辱及誹謗死人罪

我國刑法不但保護社會對個人的評價，也保障個人主觀的名譽感。本人過世後，遺族對死者仍有慎終追遠的感情，侮辱或誹謗死者是直接侵害了死者遺族的追思情感，因此我國刑法第三百十二條明：「對於已死的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鍰，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如因有這種公然侮辱死亡者的行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五項的規定，已死者的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均可以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或為刑事自訴，以追究侵害者的刑事責任，所以對於已經過世的人，也不能侮辱或誹謗他的名譽。

貳、妨害名譽的民事責任

妨害名譽的行為，除了可能構成前述的刑事責任外，在民事責任方面，也可能構成侵害權利的行為，要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妨害名譽的行為，如符合本條規定，便構成侵權行為，性質上是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的違法行為。

侵權行為的成立，詳細的說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客觀要件

- 1.須有行為人的加害行為。
- 2.行為須不法。
- 3.須侵害權利或利益。
- 4.須發生損害。
- 5.須加害行為與損害有因果關係。

(二)主觀要件

- 1.須有責任能力即侵權行為能力
行為人對於自己的行為是否可能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的行為，具有正常認識的能力，對於事物的利害，有正常的判斷能力，即是有責任能力。

- 2.須有故意或過失。

教師在授課時如果有妨害他人名譽的行為，不論是侮辱或誹謗，若符合前述要件，即是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權的行為，對於因此造成的損害，須負責賠償。

名譽是一個人社會上所受的評價，因此名譽有沒有受損害，應以客觀上社會對其評價是否貶損來決定，主觀上有没有感受損害，並不是認定的標準，例如：某甲拐誘未成年女子某乙脫離家庭，觸犯了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的拐誘罪，但所侵害的是未成年女子某乙有監督權者（通常是乙的父母）的監督權，而不是有監督權人的名譽權，不能請求侵害名譽的損害賠償（註七）。

因故意或過失妨害他人名譽，便是侵害了他人的名譽權，例如以言語文字侮辱他人為奸商或污稱他人是庸醫，是故意侵害名譽的行為；如誤指他人是小偷，以致眾人誤會有損於其名譽，是過失侵害名譽的行為，不過如果傳述的事實是真實的且不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或有本文前面所述刑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的善意發表言論的情形，則不是對名譽權的侵害（註六）。

侵害名譽的侵權行為，如造成被害人的財產損失，應負責賠償這些財產上的損失。除此之外，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又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以侵害

名譽者在民事上，必須負以下的責任：

- (1) 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 (2) 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 (3) 回復名譽的適當措施（如將宣告誹謗罪刑的判決刊登報紙廣告或當眾道歉等行為）。

叁、結 語

雖然社會上似乎鮮有學生告老師妨害名譽，請求法院論罪科刑或要求賠償損害的事情發生，不過被害人是否有追究加害人的民事責任，與加害人的加害行為是否違法，畢竟是兩個層面，違法的行為，即使是從來沒有受過制裁，依然是侵犯了他人的權利，這種行為不僅不值得鼓勵，甚至應該設法加以禁絕。

俗話說：「言教不如身教」，說明了教師在言行舉止上以身作則的示範作用，對學生的影響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教師只在講授課業時，期勉學生好好做人，而自己在言行上卻常有粗言惡罵或誹謗他人的舉止，學生們究竟會遵循師訓的教誨？還是會模仿教師的言行？實在值得關懷。

因此，我們深切的企盼透過對於妨害他人名譽之法律責任的認識，可以使每一個人體會到，教師除了應該隨時增進本身的教材與教學方法外，也應該謹言慎行，以自己的一言一行，作為學生的表率，如此一來，學校教育的功能，必定將有更豐碩的成果。

註 釋

註一：楊敦和著「論妨害名譽之民事責任」，輔仁法學第三期頁一二八。

註二：行為必須造成客觀可見的實害結果，

才能為既遂的犯罪，稱為「實害犯」，例如傷害罪、重傷害罪，如果是只須對法益造成危險結果即成立的犯罪，稱為「危險犯」，參見林山田著「刑法通論」頁一〇四頁。

註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四五號解釋：「本院院字第二〇三三號解釋，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至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之程度而定，應予補充說明。」

註四：周治平著「刑法各論」民國六十一年臺二版，頁七五二。

註五：司法院解釋，第三〇八二號。

註六：周治平著「刑法各論」頁七四八。

註七：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壹上字第二七二號判例：「意圖姦淫拐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係侵害有監督權人之監督權，而非侵害有監督權人之名譽權」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五十九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某甲拐誘某乙未成年之女脫離家庭，某乙被侵害者，僅為監督權，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身體、健康、名譽、自由被不法侵害者為限，父母對子女之監督權被侵害，即不在其列，某乙以精神上遭受痛苦為由，請求某甲賠償精神慰藉金，自乏依據。」（民國五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八：孫森炎著「民法債篇總論」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四版，頁一六九。

（作者：楊守全，本會副研究員

王正偉，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講師）